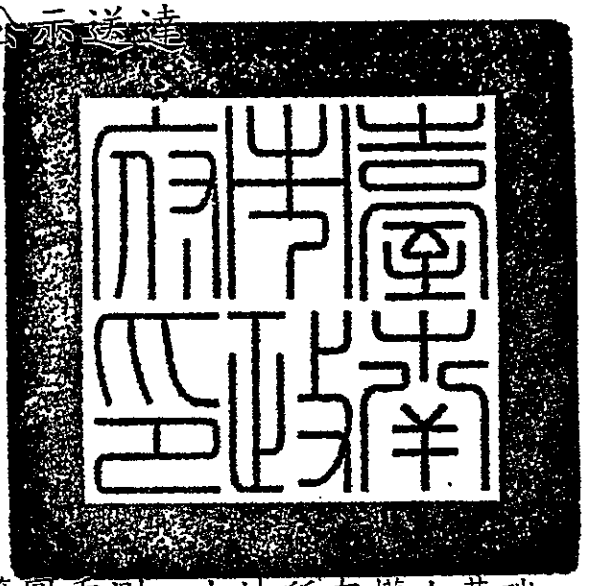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公示送達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地測字第1110987549B號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市111年度麻豆區地籍圖重測，土地所有權人黃瑞明之地籍調查通知書因當事人變更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行政機關陳明，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致無法送達，特此公示送達。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一、公告期間：自本公告張貼翌日起20日生效。

二、旨揭土地所有權人得於公告期間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及印章，或出具委託書委託他人前往臺南市麻豆地政事務所（地址：臺南市麻豆區興國路26號；電話：06-5713417）領取地籍調查通知書，逾期未領取，以送達論。並應於地政機關通知之限期內，會同地籍調查人員前往實地指界，暨自行設立界標，以完成地籍調查（倘委託代理人辦理地籍調查時，應附具委託書），逾期仍未辦理者，即依土地法第46條之2規定逕行施測。

三、附公示送達土地所有權人清冊1份。

市長黃偉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

111年度臺南市麻豆區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通知書

公示送達清冊

列印日期：111年07月22日

序號	姓　　名	地　　段	地　號	住　　址
1	黃瑞明	溝子墘段	288-　0	高雄市楠梓區楠梓新路264號